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12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

法定代理人 蕭勝煌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、陳立奇、陳怡靜、王春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為一部上訴，上訴利益核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4萬25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27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書記官 馮姿蓉